



再看李庄案

——浅谈我国刑辩律师制度改革新探

黄梅艳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权力制衡是建设民主政治、法治国家,解决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的根本途径。律师乃司法实践中权力制衡的先行者和践行者,不过李庄案又再一次暴露了我国律师现状,这一伟大角色似乎根本没有任何保障或者说根本就毫无任何施展的舞台和空间。律师不是代表法律的天平,但他是扶正天平的重要砝码。辩护律师的作用是独特的,或者说他一直在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追求社会正义。国家的民主法治要想真正落到实处,首先就得立足于现实,改变现今律师的执业环境。而环境问题,更深层次,乃制度问题。制度的成功改革又永远是个实践先行的动态发展过程。因此,我们有必要从李庄案中解剖出些许对我们有用乃至有益的东西,积极尝试和实践,推动刑辩律师制度的改革,构建和谐律师执业环境。

关键词 李庄案 刑辩律师 制度改革

李庄案已时隔几年,但是“李庄”这个响亮的名字却还时不时萦绕在耳边。对于李庄案,折射和隐藏的东西太多太多,我们有必要反复的看,来回的看,与时俱进的看,不断反思,不断挖掘。对于李庄案中折射出来的刑辩律师的尴尬处境,我们不能简单从形式上予以回应,而应该从行动和本质上进行注重和弥补。现今我国的律师制度改革已经进入了一个“死胡同”,国家想放开搞活,同时对律师又有无限的担心害怕。想严格束缚限制,又发现众口皆非,赶不上时代潮流。在风和日丽时从不考虑狂风骤雨,这是人们共同的缺点。不过“山雨欲来风满楼”类似李庄案的频频发生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狂风骤雨也许就要来临。我们应该、可以、也能够去创造性解决这个问题。

1 立法创新

1.1 废除《刑法》第306条或对其进行司法解释。我国《刑法》第306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很可笑的是,在李庄案之后,居然有学者称:李庄毕竟是个案,刑辩律师完全没有必要因而望而却步。敢问在头上悬着一把利剑的情况下,感觉轻松的有几个?《刑法》的这一条规定本来就是歧视,为什么我们一直强调控辩平等而对律师有伪证罪的限制,对控方就绝口不提呢?检察官、法官也普遍认为第306条款的启动、适用均存在较大困难,并且认为司法机关的工作核心不在此,甚至无暇顾及。为了避免律师受到不公待遇,也为了我国律师在刑辩这条路上不在畏手畏脚,有很多学者强烈建议取消第306条。但是,当初的立法构建不是完全没有其合理性,其立法本意是好的。在当前中国实践中,就如前文所提及的,我们不能否认我国律师界良莠不齐,素质不一的现状。因此如果彻底取消这一条款,我不敢断定刑辩这条路就会变得开阔抑或是明亮。立足于现状,兼顾改革,笔者之愚见乃对《刑法》第306条进行司法解释:一是把此条文中的词句确定化,具体化,什么叫做威胁、引诱,其判断的具体标准。而不是用模糊性的语言来概括,给予法官无限的自由裁量,从而让律师的权利没有保障。二是增加此条款的使用范围,不只是辩方,控方也应该纳入到此条款规制的范围,从立法上真正体现控辩平等。

1.2 侦查阶段律师的参与:“可以”或“必须”。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从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在我国民众法制意识普遍淡薄的环境下,我们是否该多站在民众的立场考虑,把此条规定的“可以”改为“必须”。这不只是一个词语的改变那么简单的问题,“可以”往往成为控方处于优势地位的条件和开脱责任的借口。表面上看,“可以”变为“必须”似乎是增加了被告的责任,实际上这样规定,是变相的保护他们的利益。一个“侦查中心”而不是“审判中心”的国家,错误的审判从来都是产生在错误的侦查病根上的,一旦律师介入,就会更好保护当事人的利益,起到监督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行为的作用,从而便于律师有效辩护。若是当事人没有能力或不愿聘请的,可以由法院强制为其指定或者建立相应的法律援助制度(也称法律援助)。

2 体制创新

2.1 引进外国律所。随着中国经济的欣欣向荣,国力的不断增强,外国人来中国是越来越频繁,且看今年上海的世博会就会带来多少外资。我们一向习惯了“走出去”,却很少关注“引进来”,现在我国律师业的发展缺少一点活力,我们何不引进外国律所,一来可以汲取外国律所的管理模式、管理理念、整治政策、行业经验等。有人说,我们国内律师行业的竞争就已经很激烈了,还要自取麻烦的“引狼入室”,实则不然,他们只是披着“狼皮的羊”,我们也许只是“披着羊皮的狼”,也说不定,如果敢于挑战,勇于学习,我们可以不被

狼吃掉,而且还可以与狼共舞,甚至吃掉徒有外表的虚假的狼。

2.2 分业律所制,领域精英化。俗话说“隔行如隔山”,各门领域有各领域的标准尺度和从业要求。律师业亦如此,特别是民刑之间就有很大的不同。民事刑事领域对证据要求,辩护程序等都都有所不同,借鉴分业监督模式,按不同的领域分门别类实行律所管理,比如分为刑事律所,民事律所,行政律所以及法律援助机构。这不仅方便人们快速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而且有助于相同专业的法律人士在同一领域的聚集,便于交流管理,而且有助于素质的提高,形成各领域精英律师队伍。

2.3 绿叶课程,法律职业伦理课。台湾地区“司法院”院长翁岳生说:“台湾过去所推动的司法改革,往往偏向重制度层面的专业问题,事实上,人是影响法制成败极其重要的关键,而法律人的职业伦理攸关司法改革的成败。”法律人有专业无伦理是盲目的,有伦理无专业是空洞的,专业和伦理都是司法改革成功的必要条件。假若法律人的行为导致人民对法律失去信心,则多米诺骨牌效应就会发生,公正也就成为水月镜花。罗德教授曾说过:“大多数曾经上过法律伦理课的法律人认为,此类课程有助于解决实务上遇到的伦理问题,并赞同伦理课程存在和扩展内容。可见应当给法律职业伦理课这个绿叶性质的学科多些关注,它肯定对培育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有所建树。”

2.4 心心相印,重建信任关系网。“君子的美德是,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行不偏私,言不失信。”虽然我们不能保证每个律师都是君子,但是既然身为律师,接受了案件就要对当事人负责,就要遵守最起码的诚信。李庄案中,说白了,李庄和当事人之间就是一种背叛和反背判的关系。重建信任关系,笔者强调的不仅包括律师对当事人,当事人对律师,还包括国家机关对律师和当事人之间。国家机关应该保护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这种信任关系,而不能去捅破。如果一切司法活动都是在这样的信任关系网中进行,律师的权利无疑将得到一个很可靠的保障。

3 实践先行,观念更新,理想渐行渐近

制度改革要想真正成功,说到底,还是观念问题。但是观念的改变永远是个实践先行的动态发展过程。因此,我们理应鼓励各种积极的尝试和实践。希望我们对李庄案的深思探讨不是止步于八卦新闻、饭后谈资,而是应该推动中国司法独立和律师制度的改革。肯定有人此刻要惊讶这是个多么庞大的目标,社会的变革就是从一件件事情开始的。李庄即使是因为他有背景才引发了这场大讨论,讨论也有着巨大的意义。不经过具体的过程。“推动中国司法独立和律师制度的改革”的共识就无从谈起。古老的寓言中就有关于“一根筷子和一把筷子”的故事,“团结就是力量”,只要我们律师正己,国家、社会给予充分的关注和支持,和谐的律师执业环境就不是梦。西方有句名言:“上帝的磨虽然磨得很慢,但它始终在磨。”我国司法,正义的磨也是如此,它转得很慢,但一直没有停息。律师地位的提升是个不可否认的发展趋势,我们始终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我们必将进入理性构建阶段,我们始终坚信,中国司法独立和律师制度的改革必将朝着进步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江平.公权力如何具公信力[J].财经杂志, 2003.
- [2] 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3] 陶髦,宋英辉,肖胜喜.律师制度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4] 许身健.法心如秤——法律人的基本立场[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 2009.
- [5] 谭兵.谭兵法学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 [6] 广东律师协会编.律师文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 [7] 张勇.远见:不专属于律师的252条箴言[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